

## 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

姓名		所屬單位	
退休日期		推薦單位(人)	
教授起聘日	年 月	留職停薪 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推薦事蹟			

<p>符合資格條件</p>	<p>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教學認真績效彰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有具體事蹟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學術研究成績卓越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服務熱忱貢獻卓著，曾擔任本校主管工作，表現優異有具體建樹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卓著，對於學術發展及輔導學生具有特殊貢獻，且擔任本校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曾任本校校長三年以上，學術聲望崇隆，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卓越者。</p> <p>備註：上述專任教授年資，曾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，前後年資得累積計算。</p>
<p>推薦程序(請擇一勾選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上述各款條件者，得由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</p> <p>經提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審議通過 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簽章：_____</p> <p>經提 年 月 日 學年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簽章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上述第3款、第5款條件者，得由院長、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直接提名</p> <p>提名人簽章：_____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表格「推薦事蹟」欄不敷填寫時，可另紙書寫。</p> <p>2. 本校名譽教授之提名須於退休後辦理，推薦提名後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。</p>